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3〕21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申请人：麦津辉，男

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曾繁展，职务：局长。

申请人麦津辉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是否受理投诉一事，于2023年5月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3年5月16日受理。

在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于2023年5月22日向本府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23年5月25日收悉。

经审查，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

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